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壹、足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主席：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

秘書長：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

電話：+41-43 222-7777

傳真：+41-43 222-7878

會址：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二、亞洲足球聯盟 (AFC)

主席：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

副秘書長：Dato' Windsor John

電話：+60-3 8994-3388

傳真：+60-3 8994-2689

會址：AFC House Jalan 1/55B,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理事長：邱義仁

秘書長：方靖仁

電話：(02) 2596-1185

傳真：(02) 2595-1594

會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電子信箱：ctfa.submi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程

(一) 練習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至20日（星期三），計8日。（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二)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7日（星期日）至21日（星期四），共計5日。

三、練習及比賽場地

(一) 練習場地：錦和運動公園足球場（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號）。

(二) 男子組比賽場地：新莊田徑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三) 女子組比賽場地：輔仁大學田徑場（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男子須年滿15足歲（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2. 女子須年滿13足歲（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1. 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選手至多人數20人；設領隊1人、隊職員3人。

2. 資格賽與大會期間隊職員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球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110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6名為限。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前2名進行四柱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3、4名；各組第3名爭5、6名。各組第4名爭7、8名。

2. 四強交叉賽及冠亞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3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間得飲水，時間不超過1分鐘，並互換場地）繼續比賽，如延長賽再和局，則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以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 每場比賽為90分鐘，各場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15分鐘。

3.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男子組最多9人，女子組最多9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每場次可替換5人(3次為限，不計中場休息換人次數)，當比賽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一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1小時繳交。

4. 必須穿著有各參賽單位名稱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1場比賽（含資格賽）所填

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5. 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包含守門），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未盡之處請參考足協最新公告之規則「球員裝備」章節。
6. 各參賽單位所有隊職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7. 各參賽單位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隊職員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8.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選手席）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9. 因故逾規定比賽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10.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1.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12.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13. 資格賽及大會期間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惟各隊資格賽最後一場被直接紅牌球員，大會第一場應停賽。
14. 資格賽及大會期間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15. 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110年全運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

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於輔仁大學田徑場（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整，於輔仁大學田徑場（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110年全國運動會【足球】預定賽程表

男子組：新莊田徑場

女子組：輔仁大學田徑場

比賽日期	場次	時間	隊伍	成績	隊伍	備註
110年 10月17日 (日)	1		1	:	2	
	2		3	:	4	
	3		5	:	6	
	4		7	:	8	
110年 10月18日 (一)	5		1 敗	:	2 敗	
	6		3 敗	:	4 敗	
	7		1 勝	:	2 勝	
	8		3 勝	:	4 勝	
110年 10月19日 (二)	9		5 敗	:	6 敗	7、8名
	10		5 勝	:	7 敗	
	11		6 勝	:	8 敗	
110年 10月20日 (三)	12		10 敗	:	11 敗	5、6名
	13		7 勝	:	11 勝	
	14		8 勝	:	10 勝	
110年 10月21日 (四)	15		13 敗	:	14 敗	季、殿軍
	16		13 勝	:	14 勝	冠、亞軍